# 辽宁建筑业学院的公室文件

辽建院办发[2021]20号

## 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 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创新开展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校内先行举行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遴选优秀作品参加省级交流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材料报送时间

2021年5月21日

#### 二、项目设置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三、参加办法

- 1. 每个交流活动作品负责人限报1件作品交流,每位教师最多可参与1件作品交流。
- 2. 交流活动作品由教学单位以 U 盘 (光盘)形式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各教学单位需按照《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附件 5)进行作品交流遴选后方可报送,每教学单位每项限报 1 件作品,同时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100 字的推荐评语。
- 3. 学校聘请专家评审组,对通过教学单位交流遴选报送的作品进行校级评审。综合评议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文件要求遴选报送5件校级作品参加省级交流活动。

### 四、具体要求及相关说明

-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交流活动作品遴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经过严格评审,将优秀作品遴选上报并参加省级交流活动。
- 2. 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件1)。各 教学单位填写《教学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附件1中 的"\*\*教学单位推荐意见"、《作品汇总表》(附件3)、《U盘报送 要求》(附件4)。

- 3. 《作品汇总表》(附件 3) 信息务必准确,获奖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 4. 附件 1-4 的纸质版需要加盖教学单位签字公章,于 2021年 5月 21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电子版保存到上报的 U 盘中,并发送至邮箱 465955800qq.com中,逾期视为弃权参加交流活动。
- 5. 各教学单位以 U 盘(光盘)形式报送的作品和相关材料格式及要求见《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附件 5)和《U 盘(光盘)报送要求》(附件 4)。
- 6.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交流活动的作品获奖等级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辽建院[2020]38号)文件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标准赋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威

联系电话: 15241958878 (626945)

电子邮箱: 46595580@qq.com

附件: 1. 作品登记表

- 2. 教学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
- 3. 作品汇总表
- 4. U 盘 (光盘)报送要求
- 5. 辽宁省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指南

注: 附件 1-5 在教务网站下载。

